附件2

慈善组织自查整改承诺书

（参考模板）

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要求知悉，本组织就开展自查整改等工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规定，对照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切实践行立查立改，确保问题清仓见底。

3.全面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问题线索，绝不推诿敷衍、隐瞒包庇。

4.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民政部门报送自查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和相关数据。

5.加强合规建设，规范运行，完善长效机制。

所有材料和情况报告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问题和后果，由本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慈善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年X月X日